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吳佳曉

訴 訟代理 人　許芸甄

　　林鴻儒

被　　告　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、張振華、曾麗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21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、張振華、曾麗珠、張婉娟應連帶給付原告18,132,13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耕壽司）、張振華、

曾麗珠部分：

被告耕壽司前邀同被告張振華、曾麗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簽立放款借據-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2份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00萬元，詎耕壽司僅清償部分本息至114年4月13日及8月13日即未依約履行，尚分別積欠本金424,609元、424,60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耕壽司、張振華、曾麗珠、張婉娟部分：

1.被告耕壽司邀同被告張振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7月19日簽立放款借據-政策性貸款專用，向原告借款615萬元；復於113年12月19日簽訂申請書，改以張振華、曾麗珠、張婉娟為連帶保證人以展延借款期限，詎耕壽司僅清償部分本息至114年5月19日及6月19日即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如附表二序號1所示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2.被告耕壽司邀同被告張振華、曾麗珠、張婉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7月19日簽立放款借據-政策性貸款專用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向原告借款980萬元，詎耕壽司僅清償部分本息至114年8月19日即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如附表二序號2所示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3.被告耕壽司邀同被告張振華、曾麗珠、張婉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5月9日簽立放款借據-政策性貸款專用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向原告借款350萬元，詎耕壽司僅清償部分本息至114年5月10日及8月10日即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如附表二序號3所示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（三）被告耕壽司嗣後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5份、增補約據3份、申請書（增補文件）1份、放款帳號全部查詢單5

份、函催通知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98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

附表一：

債務人：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、張振華、曾麗珠

金額：新臺幣

序號	本金	計息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24,609元	18,035元	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95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95%計收利息
		406,574元	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95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95%計收利息
2	424,609元	18,035元	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95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95%計收利息

		406,574元	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95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95%計收利息

序號	本金	計息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24,609元	18,035元	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406,574元	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
2	424,609元	18,035元	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
		406,574元	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附表二：

債務人：亞洲耕壽司餐飲有限公司、張振華、曾麗珠、張婉娟

金額：新臺幣

序號	本金	計息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5,048,539元	994,207元	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2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2%計收利息
		4,054,332元	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2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2%計收利息
2	9,604,575元	9,604,575元	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2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2%計收利息
3	3,479,024元	329,024元	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2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2%計收利息
		3,150,000元	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	至114年10月12日止	按年息2.22%計收利息
		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22%計收利息

序號	本金	計息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1	5,048,539元	994,207元	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4,054,332元	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2	9,604,575元	9,604,575元	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3	3,479,024元	329,024元	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
		3,150,000元	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